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展億

電話：03-3322101~7511

電子信箱：100133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70111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70111796_Attach01.doc、1070111796_Attach02.doc）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07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作業評審委員推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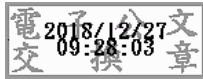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2月2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724564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07年1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復本局，俾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與推薦名單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1 教務107/12/27 09:41



1070009559

有附件